



旅行的意义

□ 刘志华

我们到一个地方，自然是想看到富有特色的风土人情和独有的风景名胜。“特色”一词体现了事物的独特风格或风貌，简单地说是别的地方没有的，全国独一无二的。比如红墙黄瓦雕栏玉砌的北京故宫，皇家秘境神道石像的南京明孝陵，沉睡地下严阵以待的陕西兵马俑，千年一瞬大梦飞天的甘肃敦煌莫高窟，白墙黛瓦精雕细琢的安徽徽派建筑，齐鲁风韵五岳独尊的山东泰山，小桥流水摇橹小船的江南古镇，风过洱海云漫苍山的云南大理等等。

但是，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旅游景点出现高度雷同千城一面的现象，这种雷同不是巧合，纯属人为。很多中国人最喜欢走捷径，美其名曰“借鉴”和“参考”，其实很多时候就是复制粘贴，一味模仿已然成熟的旅游开发模式，简单“移植”时下网红业态，打卡、直播、旅拍等等，而忽略对当地自身特色和优势的深度挖掘与展现。

走进任何一座园子的亭阁里，走在任何一个古镇的街道上，四处都是流水线般的美食和文创纪念品。小吃摊上卖来卖

去也是那几样，梅花糕、羊肉串、臭豆腐、炸鸡、烤鱿鱼等等，其实味道都是大同小异，糕点是极甜极腻，菜品是极咸极辣。走进任何一个文创纪念品店铺里，都有当地的文创冰淇淋，文创钥匙扣、挂件、摆件等义乌小商品，还有美其名曰的当地特产。每走几步必有一家网红奶茶店，每隔几十米必有一个大众打卡必吃餐厅。走在街角处，会有一个“我在哪里很想你”或者是“想你的风吹到了哪里”的标牌。走在墙壁前，会有一个集城市地名和方言为一体的方言打卡墙。

对这种同质化的旅游景点现象，很多人持批判态度，但是仔细想想，当地政府及旅游开发部门也有种种不得已。毕竟特色就那么一点，就像真正的龙井茶在狮峰山，那里有不可复制的气候和独特的土壤，但是如何满足更多人的需求，如何让更多人喜欢，如何让更多人满意，真的也是不容易的事。所谓众口难调、言人人殊，一点点的特色就像颜料一样，要想为更多人所周晓，吸引更多人来消费，只有加水去渲染，加量去铺陈，加别的东西去融合，当然，最后结果就是：大

同小异。

我倒觉得，大同已然形成，与其斥责、批判，不如寻求小异，也算获得不同的体验了。也就是说，我们不仅仅需要一双发现美的眼睛，也需要有发现不同的观察力，就像玩“找不同”小游戏，从相似之处极力寻找不同之点来获得乐趣。另外，我个人觉得，旅行前不要做太多攻略，对旅游景点保持一点新鲜感和神秘感。以前的旅行是探索未知，现在则不然，更像是验证已晓。因为现在很多人喜欢在各种自媒体分享美景，抖音会让你刷到那些美轮美奂的风景，小红书会给你指引详细的旅游路线和避雷招数。这些分享或者宣传，一方面可能会吸引很多人想去体验和享受，另一方面可能会让旅行变成“按图索骥”的打卡和验证。

余秋雨曾经为旅行的意义做过诠释，他写道：“让深山美景不再孤独迟暮，让书斋玄思不再自欺欺人；让荒草断碑再度激活文明，让古庙洪钟重新启迪凡心……”现在，网络的快捷，交通的便利，深山美景从“藏在深闺人未识”变成招摇过市的网红美女，书斋玄思从风雅淡泊变成可卖可买的书签文创，荒草断碑从朴拙石刻变成玲珑精致的挂件摆件，古庙洪钟从暮鼓晨钟变成人头攒动的求佛胜地……那么，旅行的意义究竟是怎样？是短暂逃离，长久治愈；是探索未知，体验不同；是目睹耳闻，亲见亲历；是向外探寻，向内回归……

边，微光渗进蚊帐里，混着艾草的烟气，织成了一个浮动的梦。有一回我醒来，看见瓶里的萤火虫暗了许多，急忙拧开瓶盖，一只虚弱的萤火虫慢慢爬了出来，飞了两尺就跌落在地上，第二天已经变成了一具小小的躯壳。我想起奶奶说的“万物都图个自在”，从那之后，捉到萤火虫都会在家里放飞，让它在草屋里自由地飞来飞去。

暴雨初歇，暑气褪去，天午便悄然现身山野。一身黑底白斑的硬壳，沉稳厚重，头顶一对修长节须，辗转转动，宛若戏台武将头顶的翎羽，英气十足。我们总爱轻轻捏住它的长须，听它啃噬木头时发出清脆细碎的“咔嚓”声响。幼时曾捉到一只体型硕大的天牛，满心欢喜，小心翼翼养在小纸盒中。次日掀开盒盖，只见盒壁布满一圈圈整齐细密的齿痕——原来它在方寸囚笼里，整整啃噬了一夜。现在回望，那彻夜不息的啃咬，哪里是顽趣，分明是绝境里徒劳的挣扎与无声的绝望。年少无知，竟全然不懂生灵的悲感。

如今的夏日，空调调出恒定的温度，纱窗隔开了蚊虫，当年那个以捉虫为乐的乡村少年，已成了住在城里的古稀老翁。那些和夏虫有关的趣事，都变成了只可回望、无法复刻的往事。原来，最让人怅然的从来都不是夏虫生命的短暂，而是那段无忧无虑的盛夏时光，成了我生命中遥远的过往。

吧，下雨天，不好看的。”我笑着轻轻走开，不忍心打扰这份温柔。回头一瞥，却看见她依偎着满枝红叶，眉眼柔和，笑得格外明媚。岁月温柔，烟火寻常，大抵就是这般模样。

我慢慢踱步走到西边的荷塘边，又顺着小路走向东河。秋雨过后的天空澄澈温柔，傍晚时分，夕阳悄悄从云层里探出头来，不像晴天那般热烈，温润得像一只柔和的橘红气球。霞光浅浅铺在河面、荷塘之上，雨水浸润过的水面泛着细碎金光，温柔又动人。

落日一点点下沉，慢慢变小，最后像一颗融化的糖果，温柔消散在秋日暮色里。晚风微凉，吹走了雨天的沉闷，只余下满心松弛与安稳。回到家中，窗外又飘起细细秋雨。我翻开日记本，认真真记下这一天的所见所感。立秋过后，看过连绵秋雨，听过河上船声，赏过雨荷秋叶，才真正明白：生活不必日日奔波、时时匆忙。偶尔下雨，偶尔停顿，偶尔虚度光阴，从来都不是浪费。在寻常小区里，看秋雨淅沥，看草木渐变，看人间温柔，静静迎接一场秋日日落。这样松弛、温柔、慢悠悠的日常，就是最幸福的浪漫。

又说汪小黄

□ 汪泰

汪小黄到我家两年了。两年前，孩子们在汪曾祺纪念馆旁边的草坪里把它带回家给了我们，看着眼睛还未睁开的躺在巴掌心里的小猫，心有不忍，就留了下来。橘猫，取名汪小黄。

汪小黄迅猛生长，半年下来，已成了大猫，喵声不再奶声奶气，全身长出了橘猫的标配斑纹，淡黄棕色背景，条条深棕色纹路，像只小老虎，却少了几分天真和可爱，喜欢没轻没重地咬人，专挑软处下口。孩子说，这是因为缺少母猫的教导，才会下口无轻重，不知真假，我还是觉得它不是真咬，真咬，凭它的咬合力，要见血的。

汪小黄见大，多了猫自身的野性，上蹿下跳，扯拉咬拽。花架上只有一些长叶子的绿萝紫萝，绿色紫色的藤蔓和叶片从盆中挂下来，也惹人喜爱。这就成了汪小黄解闷练爪的工具，只见它的前爪以极快的速度飞拍叶片，左右爪轮着击拍。这些可怜待的绿植，哪吃得消这般蹂躏，没几天，便都灰飞烟灭。花架就成了专放汪小黄物品的工具架了。

汪小黄在家里很自在，从没把自己当外人。它最爱躺在小卧室的床上，那床平时没人睡，怕把床弄脏了，我们在床上铺了一层旧窗帘，倒也把床挡严实了，又在上面垫了一块粗布旧毯子，这就成了汪小黄的领地，有事没事，躺在上面伸懒腰。它时常侧着躺在地板上，全身放松，四爪前后分开，尾巴闲散，时而翘起，“啪嗒”敲打地板，时而向后延伸舒展开，全身像极了一个大大的“π”。你喊它，它微微把眼睛眯开，耳朵倏地竖立一下，便不再理你了。这种极放松懒散的姿态出现在沙发上，椅子上和它认为可以的地方，就是不肯躺在为它买的几个不同形状的窝里。

我们的餐桌比较大，吃饭的空间占了一小块，汪小黄很享受近距离观察我们吃饭，它跳上椅子，再跳上餐桌，找块空闲，蹲下来盯着我们，那神情很专注很严肃，不知道它在想些什么。掀一小块东西放它面前给它吃，可它只用鼻子嗅嗅，就不再理会了。被它看着，我们有点不自在，想把它赶下桌，可它就是不肯走，无奈，只得用手去抓它，它反而往下一躺，四爪朝上，耍起了无赖。

汪小黄的活动范围在室内，但很喜欢在阳台上专注地看窗外的风景，看绿树，看从窗外掠过的飞鸟。一次我们拉开纱窗有事，忘了闭合。它一纵上了窗，谁知用大了力，从窗的下轨滑了出去，这个过程没人注意到。不知过了多久，我听见窗外有轻微的猫叫声，一看，才发现汪小黄不在家里了，再看，阳台上纱窗没关，朝外看，它在三层楼下的绿化带里叫呢。我连忙下楼向它靠近，谁知它见了我不但不靠前，反而向另外的地方奔去。我追上去，它竟朝另一人家的窗户奔走。就在它刚一跳上人家窗户的栅栏时，我伸手一把薅住它，抱着回家。我边走边骂：“你这个吃里扒外的小叛徒！”在外面，它并没有露出一点对家里人的亲昵。从那以后，它从地上朝窗台上跳时，就很小心了，力量把握得很准，再也没有掉下去过。

一次，我们早饭后出门，一没注意，汪小黄从脚边溜了出去。我们在外一天，傍晚才回家。一出电梯，发现它蹲在家门口，一副可怜兮兮、满腹委屈的样子望着我们，门上的对联被抓烂，碎纸片落了一地。这才知道，汪小黄被关在门外一天了，也不知道这一天，它的吃喝拉撒睡是怎么过来的，有没有下楼出单元门逛一逛。家门一打开，它丝滑地钻了进去，看得出它也是很爱家的。

一天，儿子推小车把他儿子带来玩。小家伙每见到汪小黄总很兴奋，四掌着地，啪嗒啪嗒地向汪小黄爬去。汪小黄见到小孩很诧异，这是谁呢？小人爬到汪小黄身边，一伸手就朝它头上抓去。我生怕汪小黄会没轻没重地挠他一把，这一下下去，小胖手不见血才怪呢。可汪小黄很快躲开，迅速退后，小人不管不顾继续朝它面前爬去。汪小黄一见连忙扭头走开，走进房间，跳上飘窗，虎视眈眈紧盯着小人，仿佛在说，我惹不起你，躲得起你呢。

汪小黄闲着就舔自己，爪子，颈脖前后，只要它能够得着的地方，都很认真地舔。汪小黄先舔爪子，用潮爪子撸鼻梁膈脸盘子，应该是洗脸吧。汪小黄喜欢别人挠它，特喜欢用梳子给它梳理下巴，它把头微微上仰，脖子伸长，眼睛微眯，一副很享受的样子。待它享受足了，突然站起，一下子走开，范儿十足。

汪小黄有个有意思的动作，在进门的时候，总是斜着猫身，先把一侧身子对着同侧门套边角蹭过去，再把另一侧身子对着门另一侧蹭过去。出门，这样的动作又重复一次，是反方向的了。整个动作，优雅连贯。这是猫咪的共性，还是汪小黄的异秉？日积月累，每扇白色门套的两边都留下了黑黑的印迹，可丑了。汪小黄这是在干什么，是挠痒痒，还是在散布自己的气味？

汪小黄的爪子很讨厌，尖利，什么都爱抓，给它剪指甲成了个很麻烦的事儿，谁能有什么好办法呢？

远去的虫趣

□ 夏俊山

夏日的声浪，总是从午后的蝉鸣缓缓启幕。先是东边樟树上试探性地拉长一声，像生手调试琴弦，接着西边的梧桐立刻回应，继而整个社区的蝉都醒了，震耳欲聋的交响乐轰然炸开。我坐在空调房里，忽然想起少年时的盛夏——听到蝉的高歌，我们这些男孩子便扛着竹竿，竿头蘸着黏稠的面筋，在烈日下转来转去，到处捕蝉。

捕蝉是一门技术活。面筋得揉得恰到好处：太稀粘不住蝉翼，太稠又失去了黏性。蝉十分狡猾，竿头的面筋刚靠近，它就“吱”的一声撒下一泡尿，转颈扬长而去，只留你在原地气得直跺脚。偶尔能捉到一只，我们就用线系住它的腰身，看它扑棱着透明翅膀徒劳挣扎，翅膀上细细的脉络，竟比荷叶的纹理还要精致。后来读到虞世南“居高声自远”的句子，才知道当年被我们肆意捕捉的夏蝉，在文人笔下本是居高自洁、品性清高的生灵。只是乡村少年不懂这些风雅，在那漫长的夏日里，声声蝉鸣，就是童年最鲜活热忱的玩伴。

蜻蜓比蝉好捉得多，却也要靠运气。盛夏闷热的午后，池塘上空会突然涌出成千上万的红蜻蜓，低低地飞着，翅膀在斜

阳里染成金色。我们举着大扫帚追着扑，一扑就是七八只。它们停在草尖上时，那对复眼虎视眈眈地瞪着你，像极小的万花筒。捉来的蜻蜓养在纱窗上，第二天发现它死了，身体僵直，翅膀却还保持着飞翔的姿态。那时候不懂什么叫“朝生暮死”，只觉得可惜，转眼又被别的玩意儿勾走了心思。

金龟子是我们最温顺的俘虏。它铜绿色的外壳，在阳光下流转着七彩光泽。找根棉线系住它的颈部，捏住背甲松开手，它就顺着线飞起来，“嗡嗡”地打着转儿。我们把这叫作“放风筝”，只不过这只风筝得靠自己振翅才能飞起来。有一回我玩得过了头，把金龟子系在蚊帐钩上过夜，第二天才发现线缠在了钩子上，金龟子已经力竭而死。奶奶说：“万物都图个自在，你这是造孽。”我当时似懂非懂，但从那之后，再不敢把金龟子系在蚊帐钩上了。

夏夜最妙的就是萤火虫。在蛙声鼓噪的田埂上，它们提着小灯笼幽幽地飘飞。我们蹑手蹑脚地靠近，双手一合就能扣住一只。把捉到的萤火虫装进玻璃瓶，几十点萤火明明灭灭，照得瓶壁都泛着翡翠似的柔光。睡觉前把瓶子放在枕

立秋过后

□ 卞玉兰

意，温柔又耐看。

雨停的间隙，我总忍不住下楼走走，不想辜负这独有的雨后秋景。小区里的草木被雨水洗得干干净净，空气清清凉凉，带着泥土和草木淡淡的清香。我一直惦念的那片紫薇花树，在秋雨后变得格外斑斓。叶子经过雨水浸润，红得更通透、更温润，还有些叶片依旧保留着浅浅的青绿，就这样交织着，层层错落，像一幅湿漉漉的油画，温润细腻，格外好看。我拿出手机随手定格，每一帧都安静治愈，无需修饰，就是最美的秋日风景。

小区步道旁的枫树，经过秋雨洗礼，红得愈发浓烈。一树红叶层层叠叠，透亮温润，在微凉的风风里轻轻晃动。雨后的小区人不多，安静得只剩风声、叶声和远处隐约的船鸣。我在树下遇见一对散步的老夫妇，应该是雨停了出来透气。老先生举着手机，耐心地让老奶奶站到红枫旁拍照。老奶奶看见我站在旁边，有点不好意思，轻声念叨：“不拍了

立秋过后，邳城的节奏好像自动慢了半拍。尤其是这几天，绵绵秋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，没有狂风骤雨的喧闹，只是轻轻柔柔落着，把整个城市洗得清亮又安静。我忽然更加笃定，秋天最珍贵的浪漫，就是允许自己慢下来，安安稳稳地虚度时光。

连日雨天，我大多待在家里，读书、写日记，日子清淡却十分踏实。窗外雨声沙沙，不大不吵，刚好盖住城市的嘈杂，特别适合静心。倒一杯温水，翻几页闲书，文字温柔，雨声治愈。读累了就拿起笔写写日记，记录秋日的雨景、当下的心情。以前总觉得日子要充实忙碌才算浪费，现在才懂得，雨天静坐、随心度日，也是生活最好的状态。

我住的小区，在秋雨里别有一番风味。小区东边挨着一条河，连日雨水让河水变得丰盈温柔。雨丝落在河面，漾开一圈圈细碎的涟漪。偶尔隐约传来远处哒哒的船声，穿过雨雾悠悠飘来，朦朦胧胧的，让雨天的小区更显静谧悠然。小区西边是一方荷塘，经过秋雨反复冲刷，夏日的繁盛彻底褪去，荷叶有些泛黄、卷曲，静静卧在水面。雨打荷上，窸窣窸窣，没有萧瑟的悲凉，反倒生出一种清浅从容的秋